

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改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类型
1	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（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（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	修改
2	<p>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，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，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，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</p>	修改

		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	
3	<p>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，定期与投资者见面。</p> <p>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，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、业绩等情况。公司董事长（或者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独立董事（至少一名）、董事会秘书、保荐代表人（至少一名）应当出席说明会，会议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、发展前景、存在的风险； 2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； 3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； 4、公司在业务、市场营销、技术、财务、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、障碍、或有损失； 5、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。 <p>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，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（不少于二个小时）、召开方式（现场/网络）、召开地点或者网址、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。公司可酌情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，由公司董事长（或者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保荐代表人出席，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、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、财务状况、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。</p> <p>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，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，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、召开方式（现场/网络）、召开地点或者网址、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。</p>	修改

4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，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1、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；</p> <p>2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；</p> <p>3、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（如有）；</p> <p>4、其他内容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，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刊载。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1、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；</p> <p>2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，包括演示文稿、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（如有）。</p>	修改
5	<p>第三十四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交所公开谴责的，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，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、违规原因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。</p> <p>公司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（如有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。</p> <p>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。</p>		删除
6	<p>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</p>	<p>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</p>	修改

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9月26日